

盘锦中院召开第一季度大数据分析研判暨审判质效面对面会商会

本报讯 4月14日,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大数据分析研判暨审判质效面对面会商会。盘锦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兴奎出席会议并讲话。盘锦中院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张永会

主持会议。

会议立足盘锦法院审判实际,以数据为基础,以问题为导向,聚焦辖区法院审判执行质效指标,会商研判当前审判执行工作中存在的弱项、难点问题,分析原因,共商对策。

会议指出,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把服务振兴发展落到实处,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案都是试金石”理念,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努力营造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法治环境。要践行

“如我在诉”意识,把为人民司法落到实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促进纠纷就地化解、实质化解,做好立案后先行调解、委托调解和诉讼调解工作。要树立强基导向,把夯实基层基础落到实处,常态化开展强基工作,提高

初始案件质效,强化薄弱法院建设,补齐短板弱项,尽快脱薄出列、脱薄向强。

盘锦市两级法院班子成员、审委会专职委员、副院长级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李红 本报驻盘锦记者 孙硕辰

盘锦中院举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第1期读书班

本报讯 4月14日,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第1期读书班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会,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激发真抓实干的内生动力。盘锦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兴奎主持并作中心发言。

会议指出,要严抓政治建设,筑牢思想根基,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融入思想教育,以思想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相互交融的方式,引导干警由内及外树牢纪律意识,

保持良好作风。

会议要求,要严抓司法为民,深化为民服务,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实“如我在诉”理念,积极助推综治中心建设,持续强化民生领域司法保障,更好释放“数字红利”,构建高效便民的诉讼服务体系。严抓作风建设,强化队伍管理,要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融入内部管理,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责任意识,加强示范引领,强化制度落实,狠抓正风肃纪,全面夯实高水平司法的作风根基,为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李红

本报驻盘锦记者 孙硕辰

与干警代表“零距离”交流

本报讯 为筑牢“以干警为本”发展根基,畅通民意表达渠道,4月14日,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兴奎主持召开干警代表座谈会,院领导班子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等与各部门干警代表围坐一堂,通过“零距离”交流开启问计于警、问需于警的务实篇章。

座谈会上,来自各部门的干警代表畅所欲言,就后勤保障、队伍建设、人事管理、案件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针对干警关切,院领导开启“即问即答”模式,对于政策规定等方面进行耐心细致的解读,争取干警们的理解和支持。对于关系干警工作生活的,现场听马上办,对于需要研究论证的,院领导们认真记录,并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会后

尽快研究、积极答复,确保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整个座谈会气氛热烈,干警们纷纷表示,这样的座谈会让他们感受到了组织的关心和重视,也让他们对法院的发展充满了信心和期待。

这次座谈会收集到了来自各个部门的干警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该院党组通过及时掌握干警的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致力于为干警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和保障。

会议要求,对于合理化建议要马上落实,对于落实不了的要及时反馈。该院党组将坚持“广纳良策、汇聚智慧”的工作方针,将干警的意见建议作为改进工作的重要参考。

李红

本报驻盘锦记者 孙硕辰

兴隆台区法院

创新执行举措 提升执行质效

本报讯 今年以来,面对日益增长的执行案件数量和复杂多变的执行环境,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党组积极探索创新,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不断提升执行工作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行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兴隆台区人民法院党组为适应新形势下执行工作需求,以“专业化、精细化、协同化”为导向,对执行队伍进行了全面重构。优化组建4个执行法官实施团队,每个团队采取“1+1+3”人员配置,最大限度保障执行核心工作;梳理完善执行指挥中心和事务中心职能,院党组从全院范围内遴选1名优秀干警牵头负责;进一步释放快执保全、执行审查和终本维护团队主观能动性,集中优势力

量攻坚克难;新组建1支法警中队,全天候派驻执行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根据执行案件类型、标的、案件繁简程度、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等,兴隆台区人民法院将执行案件划分为简易案件和复杂案件,由快执保全团队专门负责办理简易执行案件,实现案件快慢有序分道,将简易案件驶入“快车道”,平均结案用时31天,对比全院执行实施类案件平均结案用时缩短107天。建立完善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对执行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各个环节进行全程监控,明确每个流程节点的办理期限和责任人,设置预警提示功能,指定专人对临近超期案件及时提醒,对超期未结案件加大力度督办,确保积案清理

工作落到实处。

兴隆台区人民法院在异议审查阶段重视实质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立即予以立案;提交证据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当事人,坚决避免程序空转。成立终本维护团队,专职负责终本案件动态管理,确保第一时间摸排查清新的财产线索并有效解决当事人提出的各类问题,确保终本案件“有人管、管到位”。推行电子送达全覆盖,充分发挥信息化建设作用,真正实现执行文书送达高效便捷。强化“总对总”“点对点”系统运用,实现查询、冻结、实施强制措施集约化处理,全力为后续执行工作赋能减压。

李响

本报驻盘锦记者 孙硕辰

深化繁简分流 实现简案快办繁案精审

本报讯 近年来,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案多人少矛盾日益突出,2024年受理各类案件超过1万件,一线法官办案压力与日俱增,为有效缓解这一问题,院党组牵头积极探索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机制,通过科学甄别案件、优化资源配置、简化审理程序、强化内外联动等一系列举措,推动“简案快办、繁案精审”,取得了显著成效。

兴隆台区人民法院党组审议通过了《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民事案件繁简分流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在立案庭设立案件分流岗位,选拔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的法官和法官助理担任分流员。在立案阶段,通过仔细审查立案材料、与当事人沟通等方式,对案件进行初步评估。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案件,如简单的民间借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分流至立案

庭速裁团队;对于法律关系复杂、事实争议较大、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如重大疑难的合同纠纷、新类型案件等,分流至综合审判庭法官团队。2025年一季度,共收案1836件,分流案件761件。

兴隆台区人民法院党组综合考量,由院主要领导牵头,组建简案速裁团队,挑选办案效率高、调解能力强的法官组成速裁团队,配备专门书记员和调解员。速裁团队集中办理简易案件,为提高审判效率、简化庭审程序省略不必要环节,在庭审前,通过庭前会议明确争议焦点,庭审中围绕焦点进行调查和辩论。对于事实清楚、双方无争议的部分,直接予以确认,不再进行冗长举证质证。2025年一季度,速裁团队共审结案件669件,平均审理期限仅为56天。

按照兴隆台区委和上级院工作安排,兴隆台区人民法院

加强诉调对接工作,健全完善同司法局、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诉调对接机制,发挥派驻区综治中心专业化团队作用,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在立案前,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对于适宜调解的案件,委派专业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由法院出具调解书,调解不成的,及时立案进入诉讼程序。2025年一季度,通过诉调对接机制成功调解案件153件,出具调解书16件。

下一步,兴隆台区人民法院将继续完善推行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合理配置资源、缩短审理周期、优化司法服务质量,通过案件繁简分流,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程序的公正、高效和便捷,提高对司法的信任和满意度,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李响

本报驻盘锦记者 孙硕辰